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條文 法規範違憲審查 【總結陳述】

憲法法庭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等案

葉慶元律師

世界各國的分權制衡

● 總統制

- 國會有廣泛人事同意權
- 國會有調查權
- 國會可舉行聽證
- 藐視國會→刑事責任
- 在國會虛偽陳述→偽證罪

● 內閣制、雙首長制

- 總理任命需國會同意
- 國會有調查權
- 國會可舉行聽證
- 藐視國會→刑事責任
- 在國會虛偽陳述→偽證罪

民進黨的分權制衡

● 總統

- 決定國家大政方針
- 任命行政院院長
- 有權力到立法院發表國情報告
- 有權任命大法官、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.....

● 立法院

- 無權過問
- 無權過問
- 有義務聽取總統國情報告，且不准提問！
- 有義務通過人事案，不准嚴格審查！

民進黨的分權制衡(2)

◎ 立法院

- 有質詢權
- 有調查權

- 有文件調閱權
- 有人事同意權

◎ 行政院

- 官員可以反嗆！說謊！
- 被調查的人可以拒絕出席、說謊！
- 機關可以不給資料！
- 被提名人可以不給資料！

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??
民選代議士如何監督行政權??

如果

選上的是

侯友宜 or 柯文哲

民進黨會這樣主張嗎？

憲法

- 是國家根本大法
- 必須採用權力分立制度→監督制衡
- 行政權
 - 主動、積極、個案、具體、無休、行政一體
- 只有節制行政權
 - 人民自由權利才得以獲得保障
- 不應因任何政黨
 - 改變行政權對立法權負責之關係！

大法官

- 是憲法的守護者
- 不是政黨的守護者

期待諸位大法官

- 守護憲法
- 守護民主憲政
- 確立行政權向立法權負責的責任政治體制